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96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

被告 宿玉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  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捌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  
萬柒仟陸佰肆拾元，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七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 
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  
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 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